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 2.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Lists bank agreements for cash management.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2.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户名/账号.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management.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VIETNAM ZESU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与五矿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 甲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2. 乙方: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3. 丙方:致尚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甲方一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4. 丁方:与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方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CSA7656904462032000,截至2026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制造生产基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一与甲方二之间的资金使用行为承担监管管理责任。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不得提前支取。 二、甲方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可以随时随地之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授权书。 五、乙方应于(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丙方同意甲方二开通网银,并通过网银划转相关资金,乙方不负责网银资金划转的监管。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划出专户中支取的金額超过其在专户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最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专户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丙方的支出清单。丙方收到通知后如发现支出存在异常或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约定的情形,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应暂停该笔资金的后续划转使用,待丙方确认无异议或各方就异议事项达成一致后方可继续划转。 甲方二通过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单笔折合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款项支付(且同一日内对同一账号的支付金额合并为一笔支付算),需要提前通知丙方申请并抄送乙方,邮件后附甲方内部支出审批及合同票据等附件,经丙方保荐代表人邮件回复确认后,乙方方可办理支付。电子邮箱以本协议约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为准。 七、甲方确认并保证,已依法开办全部必要的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核准手续,外汇登记手续及跨境资金划转所需的其他全部审批/备案程序,并有效执行。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规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书面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各方合法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 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译名:致尚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甲方一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Vietnam Zesu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文译名:越南致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与“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5138614422元美金及人民币138616422(越南盾账户),截至2026年5月19日,专户余额均为0。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在越南制造生产基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之间的资金使用行为承担监管管理责任。 甲方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三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三不得提前支取。 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分别遵守其设立地及相关行为发生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并遵守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账户管理、支付结算及募集资金监管》,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其司法解释。 涉及跨境资金划转的,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越南国家银行法》、《越南银行机构法》、《反洗钱法》、《个人数据保护法》、《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凡在越南境内发生数据收集、处理、存储或传输行为的,应依法适用越南法律。就本协议项下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由实际数据处理活动的一方或双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仅作为数据提供方,在履行监管及数据监管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进行数据处理,不因提供账户信息系统服务而当然被视为数据处理主体。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各方仅就自身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不因此构成共同控制或连带责任。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向乙方书面通知并获乙方同意的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可以随时随地之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授权书。 五、乙方应于(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电子邮箱以本协议约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为准)。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三在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划出专户中支取的金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723万元或19042越南盾(按照最低原则在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丙方的支出清单。丙方收到通知如发现支出存在异常或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约定的情形,有权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应暂停该笔资金的后续划转使用,待丙方确认无异议或各方就异议事项达成一致后方可继续划转。 甲方三通过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单笔折合人民币200万元(即29万美元或76亿越南盾)以上的款项支付(同一日内对同一账号的支付金额需合并为一笔支付算),需要提前通知丙方申请并抄送乙方,邮件后附甲方内部支出审批及合同票据等附件,经丙方保荐代表人邮件回复确认后,乙方方可办理支付。电子邮箱以本协议约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为准。 七、甲方确认并保证,已依法开办全部必要的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核准手续,外汇登记手续及跨境资金划转所需的其他全部审批/备案程序,并有效执行。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规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书面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各方合法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三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日常经营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订单金额: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收到美国光纤连接器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下简称“PIH客户”)的采购订单,累计订单金额96,640.0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5,971.65万元(不含税)。 2.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3. 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订单义务履行完毕。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收到PIH客户关于光纤连接器(MPO光纤跳线等光通信产品)的采购订单,累计订单金额96,640.0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5,971.65万元(不含税)。 相关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公司已履行了签署相关订单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订单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 订单详情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初步统计,公司持续收到PIH客户的采购订单,对订单累计金额约为64,004.0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7,185万元(不含税)。公司主要向PIH客户销售光纤连接器(MPO光通信产品)及中国国产品牌(A、B)等产品。公司已向PIH客户累积订单金额96,640.0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5,971.65万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5,971.65万元(不含税)。 (二) 交易对方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PIH客户;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交易对方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 PIH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PIH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订单的主要条款 1. 订单内容:PIH客户向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MPO光纤跳线等光通信产品) 2. 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3.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4. 订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类交易属于公司收到的日常经营性订单行为。若相关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相关订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订单交付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生效。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品种: 1.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3.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是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仍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80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共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6,902,830.1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7,168.85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8201177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审批程序.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funding amounts.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方向(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保本型, 是否含有保本型, 是否含有保本型, 是否含有保本型, 是否含有保本型.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details.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西捷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起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1,284余万元。相关案件统计后,自2026年3月18日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3起,涉案金额合计2,483.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的17.04%。已公示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details.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披露日:因本期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将会对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西捷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起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1,284余万元。相关案件统计后,自2026年3月18日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3起,涉案金额合计2,483.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的17.04%。已公示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苏邦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注:①本案“涉案金额”仅以法院民事判决书或申请人起诉状中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等;②在本表中,若计算各与各项金额相加之和在数值上存在差异,均归因舍入所致。】 除上述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披露日:因本期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将会对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西捷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起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1,284余万元。相关案件统计后,自2026年3月18日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3起,涉案金额合计2,483.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的17.04%。已公示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苏邦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注:①本案“涉案金额”仅以法院民事判决书或申请人起诉状中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等;②在本表中,若计算各与各项金额相加之和在数值上存在差异,均归因舍入所致。】 除上述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披露日:因本期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将会对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西捷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起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1,284余万元。相关案件统计后,自2026年3月18日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3起,涉案金额合计2,483.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的17.04%。已公示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details.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披露日:因本期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将会对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西捷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起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1,284余万元。相关案件统计后,自2026年3月18日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3起,涉案金额合计2,483.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的17.04%。已公示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details.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披露日:因本期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将会对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西捷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起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1,284余万元。相关案件统计后,自2026年3月18日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3起,涉案金额合计2,483.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的17.04%。已公示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meeting items and eligible voters.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 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品种: 1.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3.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是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仍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80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共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6,902,830.1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7,168.85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8201177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审批程序.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funding amounts.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方向(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保本型, 是否含有保本型, 是否含有保本型, 是否含有保本型.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details.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西捷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起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1,284余万元。相关案件统计后,自2026年3月18日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3起,涉案金额合计2,483.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的17.04%。已公示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10%的披露标准。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股东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4投入本金余额(万元). Lists cash management details.

超过12个月内且自最近期末起最近一年净资产(%) 31.10 超过12个月内且自最近期末起最近一年净利润(%) 29.10 超过12个月内且自最近期末起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00 目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240 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15,96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和降低现金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作为投资标的。 4. 公司将管理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成立专项委员会有权投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透明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等相关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苏邦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注:①本案“涉案金额”仅以法院民事判决书或